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杰投资”）函告，获悉杰杰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	是	331	2018.03.15	2019.03.15	2019.04.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	融资
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2019.01.04	2019.03.15	2019.04.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 5%以上股东杰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9,810,000 股，占杰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6%，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 5%以上股东杰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7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79,670,000 股，占杰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份总数的 29.08%，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7%。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